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度控股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经营性往来，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文亮先生、凌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凌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